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持有或名下所有本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請參閱

D

o x , è + e

è + G - e

ï p ... ÿ ... « p ... ~ S › ñ Æ e

» - ì ½ - 6 ... p Æ Æ ñ ... p Æ ~5a5`5U " X

ÿ

» - ì ½ - 6 8 ... p Æ Æ ñ ... p Æ ~5a5`5U " X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三至十六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且無論如何須儘快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3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資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3
董事酬金	5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更新根據保華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6
更新根據保華建業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7
股東週年大會	7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8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證券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保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保華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三至十六頁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或「保華」	指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局全權釐定，任何曾對或將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機構之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機構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機構之知名人士、諮詢人、顧問或代理人
「一般授權」	指	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證券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機構」	指	本集團持有股權權益之任何機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保華建業」	指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保華建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保華建業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保華建業更新」	指	保華建業建議按保華建業購股權計劃或保華建業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更新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保華建業購股權計劃」	指	保華建業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保華購股權計劃」	指	保華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購回證券授權」	指	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董事按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方式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本之10%，此即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本」	指	本公司股本之總面額
「股份」	指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周明權 *OBE, JP*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強
(非執行董事)
郭少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31樓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酬金、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根據保華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及
更新根據保華建業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緒言

本通函旨在給予閣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事項之資料，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b)董事酬金；(c)授出一般授權；(d)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e)保華建業更新。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局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

- (i) 董事總經理劉高原先生，他將繼續出任董事直至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僅資識別

董事局函件

- (ii) 非執行董事陳國強博士，其任期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
- (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明權博士、郭少強先生及陳樹堅先生。郭少強先生之任期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周明權博士及陳樹堅先生則將繼續出任董事直至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陳國強博士及郭少強先生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以繼續出任董事直至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公司細則第88條規定，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其他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除非：

- (i) 其由董事推薦參選；或
- (ii) 由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一份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而將被提名人士亦簽署一份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送交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期限最少為七(7)日，而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最早須由寄發進行該等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最遲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七(7)日前期間。

因此，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該股東擬提出決議案之意向通知，及(ii)經被提名人選簽署、以表示願意參選之通知，連同(A)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之資料」標題下所載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布其私人資料的同意書。

為確保股東有充足時間收取及考慮獲提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促請股東儘早(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之前)遞交其提名建議，以便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向股東發出載有股東提名候選人詳情之補充通函及在報章刊登公布。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之資料

為了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作出有根據之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出決議案之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人選之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保華及／或保華集團其他成員之職位(如有)；
- (c) 以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在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及其他重要委任及資格；
- (d) 候選人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之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專業資格和教育背景)；
- (e) 服務保華或擬服務保華之時間長短(如有)；
- (f) 與保華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之合適聲明；
- (g) 在保華之股份權益(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意)，或否定此等權益之合適聲明；

董事局函件

- (h) 聯絡詳情；及
- (i) 獲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提供之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披露之資料的合適聲明。

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由周明權博士、劉高原先生及郭少強先生三名成員組成之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舉行會議，提名退任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郭少強先生在提名委員會就考慮其重選之相關議案放棄投票。提名委員會在郭少強先生就其重選議案缺席之情況下，已向董事局提名及建議陳國強博士及郭少強先生均符合資格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另外，陳國強博士及郭少強先生亦已於董事局考慮及其後批准向股東建議批准二人提名的董事局會議上放棄投票。

陳博士及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亦有責任(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因此提名委員會已查核個別董事每年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申報之獨立聲明。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每名委員會成員均沒有參與有關其本身獨立性之評核。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少強先生符合資格並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獲委任，服務董事局已逾九年時間。縱然如此，惟並無證據顯示郭先生之獨立性(特別是在作出獨立判斷及對管理人員作出客觀意見方面)已受到或將受到任何方面之妥協或影響。董事局相信，郭先生身為經驗豐富而信譽昭著之專業人士，將繼續向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向董事局提供持平客觀之觀點。郭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完全信納郭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並繼續具備獨立身份。因此，董事局認為郭先生可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酬金

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將付予全體董事之董事袍金總額不超過每年3,000,000港元，並將按董事局協定之方式由各董事攤分。根據此批准，董事局議決按下列方式分配：(i)向每名董事每年支付300,000港元董事袍金；(ii)向主席支付每年300,000港元額外袍金；及(iii)向每一名出任任何董事局轄下委員會成員之董事，可就其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至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間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按每一職位支付每年20,000港元額外袍金。假如董事未有服務整段期間，酬金將依其服務時間按比例收取。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舉行之會議上，審閱董事袍金之現行水平，並認為按現時之市場環境，及在已考慮董事局工作之性質、工作量及董事參與董事局事務所須時間後，現時董事袍金乃屬合理。薪酬委員會建議，現時向全體董事支付總額不超過每年3,0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來年將維持不變。

公司細則第96條規定，董事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因此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向全體董事支付總額不超過每年3,0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並授權董事局向各董事分配該筆款項。若獲股東批准，建議董事袍金將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倘若董事並非全期提供服務，則依其服務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a)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b)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c)藉加入按購回證券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相信，倘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均有利。一般授權可以讓董事在處理股份發行事宜時更具彈性，特別是某些集資行動或涉及本公司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並且需要儘快完成之交易。惟董事現時無意由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亦無計劃藉發行新股份集資。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提供所有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證券授權所規定之資料。

更新根據保華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現行計劃授權限額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更新，令董事可根據保華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35,867,543股股份。由更新現行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使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45,300,000股股份，佔現行計劃授權限額約33.34%。若不更新現行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90,567,543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18%。為使本公司在以授出購股權方式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時更具靈活性，董事局現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保華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逾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凡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及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限額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1,464,609,910股，及根據保華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合共72,176,000份，每股行使價為1.24港元(就9,136,000份購股權而言)、1.50港元(就19,450,000份購股權而言)、1.78港元(就6,615,000份購股權而言)、2.325港元(就3,000,000份購股權而言)、2.50港元(就11,325,000份購股權而言)、3.00港元(就11,325,000份購股權而言)及3.50港元(就11,325,000份購股權而言)。除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保華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尚未行使。

倘計劃授權限額獲得更新，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464,609,910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使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146,460,991股股份(即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本10%)。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時間按保華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如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上述30%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保華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提升本公司利益而努力不懈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報酬。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局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需待下列各項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即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按保華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新根據保華建業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保華建業建議進行保華建業更新，惟須待(i)其股東於保華建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保華建業更新；(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保華建業購股權計劃之更新限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按上市規則第17.01(4)條規定，獲股東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保華建業更新後，方可作實。

保華建業更新可讓保華建業能夠向合資格參與人，包括保華建業及其附屬公司或保華建業或其附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或董事，以及保華建業或其附屬公司或保華建業或其附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之諮詢人、顧問或代理人，而在保華建業董事局全權決定下認為曾對或將會對保華建業或其附屬公司或保華建業或其附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作出貢獻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保華建業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19,100,000份，行使價為0.70港元（就1,500,000份購股權而言）、0.85港元（就1,500,000份購股權而言）、0.90港元（就6,600,000份購股權而言）及1.00港元（就9,500,000份購股權而言）。

倘保華建業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動用全數10%限額，本公司於保華建業之股權將由約64.58%降至約58.71%。然而，保華建業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對上述合資格參與者就推動保華建業（其為保華之附屬公司）之利益而作出貢獻及持續努力，提供激勵或報酬。因此董事認為保華建業更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保華建業更新。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三至十六頁，將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董事酬金；(iii)授出一般授權；(i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v)保華建業更新。

本通函隨附一張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無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且無論如何須儘快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3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局函件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若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自或(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而佔不少於全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十分之一的總投票權之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擁有本公司股份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而其股份之已繳股本總和相等於不少於全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份十分之一的已繳股本；或
- (v) 如聯交所之規則有所規定，則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該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可於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同時，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表格所指示者相反，但如以持有之總代表權而言，以投票方式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之結果，則有關董事毋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須於公布以舉手方式投票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提出。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投票表決結果將以公布形式於大會舉行後之營業日在本地報章刊登。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局欣然向各位股東推薦陳國強博士及郭少強先生膺選連任董事職務。彼等之履歷載於附錄一以供股東考慮。董事亦相信，董事酬金、授出一般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保華建業更新等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保華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明權 OBE, JP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51歲，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持有法律榮譽博士學位及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在建築業、地產業及策略投資方面積逾二十六年國際企業管理經驗。他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並曾擔任本公司主席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陳博士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0372.HK)及錦興集團有限公司(0275.HK)之主席。他為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Chinaview」)及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Galaxyway」)(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唯一董事。陳博士曾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0235.HK)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於過去三年內他亦曾擔任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OTC:CSHEF)之主席、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1189.HK)及盈科大衍物業發展有限公司(0432.HK)執行董事，以及Downer EDI Limited(DOW.AX)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合共持有本公司411,700,664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本約28.11%)，包括個人持有11,840,896股股份權益及因於Chinaview之股權而持有399,859,768股股份之公司權益。Chinaview之全資附屬公司Galaxyway擁有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中約34.99%權益，而德祥企業則擁有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ITC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ITC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Hollyfield Group Limited擁有該等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博士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另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陳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每三年最少輪席退任一次。陳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期間可就履行非執行董事之職責獲取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另就身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為劉高原先生之替任人)而增收每年20,000港元袍金(若任期少於12個月，則按比例計算)。上述酬金乃參考現時之市場情況，並考慮到董事局之工作、工作量及陳博士參與董事局事務所須時間後釐定。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對陳博士發出公開聲明，內容有關金匡企業有限公司(當時稱為國際德祥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向Victory Hunter Holdings Limited(當時由邱偉銘先生(「邱先生」)控制之公司)銷售(「銷售」)南北行(集團)有限公司(「南北行」)之股份。上市委員會認為，陳博士當時身為南北行管理層成員，應根據上市協議將邱先生與保華代表於銷售前較早時間之會面及銷售知會聯交所。此外，上市委員會發現，南北行違反其根據上市協議之責任，而南北行當時之管理層(包括陳博士)應就有關違反行為負責。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評德祥企業董事局就德祥企業在未有取得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同意之情況下，於要約期內買賣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違反收購守則第21.3條之規定。陳博士當時為德祥企業之董事局成員。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博士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少強，7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法規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為執業律師、特許土木工程師及執業仲裁人。彼為註冊結構工程師已逾二十八年，更名列香港建築物條例下之政府認可人士(第二名冊)。郭先生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英國特許仲裁員公會資深會士及香港仲裁員公會資深會士。

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九月獲委任，服務董事局已逾九年時間。縱然如此，惟並無證據顯示郭先生之獨立身份(特別是在作出獨立判斷及對管理人員作出客觀意見方面)已受到或將受到任何方面之妥協或影響。董事局相信，郭先生身為經驗豐富而信譽昭著之專業人士，將繼續向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向董事局提供持平客觀之觀點。郭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董事局完全信納郭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並繼續具備獨立身份。因此，董事局認為郭先生可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共1,3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時他有權按每股股份1.50港元(涉及6,500,000份購股權)及1.24港元(涉及6,5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0.09%)。除上文已披露者外，郭先生並無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另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他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每三年最少輪席退任一次。郭先生可就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獲取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另就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法規委員會成員而各增收每年20,000港元袍金(若任期少於12個月，則按比例計算)。上述酬金乃參考現時之市場情況，並考慮到董事局之工作、工作量及郭先生參與董事局事務所須時間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郭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此乃向股東提供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該決議案將在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資料概要如下：

股本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1,464,609,910股，此等股份已經繳足股款。
-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有已發行股份1,464,609,910股，而全面行使購回證券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有關期間內將購回股份最多達146,460,991股。

購回之原因

-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讓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利益。購回股份（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

購回之資金來源

- 購回股份僅可從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營運資金中撥支。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從繳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來撥付購回事項。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須在股份購回前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由上述渠道撥支。
-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購回證券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獲全面行使，則購回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證券授權會對他們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證券授權。

董事、他們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任何他們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證券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證券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之承諾

-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他們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證券授權。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一般規定

倘購回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便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倘本公司購回至獲准最多10%已發行股本股份，則該等人士連同任何與他們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llyfield Group Limited（「Hollyfield」，其由陳國強博士（「陳博士」）最終及實益擁有）持有399,859,768股已發行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27.0%。陳博士亦個人持有11,840,896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本約0.81%。根據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倘全面行使購回證券授權及Hollyfield與陳博士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並無變動，則Hollyfield連同陳博士之持股量將增至佔已發行股本約31.23%。倘若出現上述增加之情況，即達到收購守則第26條所規定之30%觸發點，則Hollyfield與陳博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證券授權以致Hollyfield或陳博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	1.570	1.060
八月	1.420	1.170
九月	1.680	1.370
十月	1.520	1.380
十一月	1.480	1.320
十二月	1.500	1.33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1.680	1.440
二月	2.500	1.650
三月	2.850	2.200
四月	3.450	2.700
五月	3.400	2.400
六月	3.300	2.35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75	2.550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茲通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因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僅資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及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之規定（以不時生效之版本為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 (ii) (i)段之批准應加上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批准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依據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上文第5(B)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可計入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 (D)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佔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就按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認購之本公司普通股之計劃上限，惟因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包括先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逾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更新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以更新授權限制為限之購股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行動及簽立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文件。」
- (E) 「動議批准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建業」，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計劃限額，更新至最多為保華建業股東批准有關更新而通過之決議案當日保華建業已發行股本之10%。」

6.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麗堅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31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的某部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茲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31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轉讓。如欲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背頁或獨立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周明權博士 <i>OBE, JP</i>	: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強博士	:	非執行董事
郭少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